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院署聯合辦公大樓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	每2年1次	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政府	112年	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

股長葉錦科
陳香妍

股長葉錦科
陳香妍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備註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	12月
1	院署聯合辦公大樓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	040004 023~04 000402 7	每年1次	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50221	每月1次、每季1次	07/08	08/07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院署聯合辦公大樓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	79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814號	B2F-5F	1 年 1 次	114	欣上宜企業有限公司	消師證字第0310號	符合	114/05/24	115 年 5 月前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陳香妍		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 維護業 名稱	專任電 氣技術 人員執 照號碼	依規定每 6個月應辦 理之檢驗 日期(最近 1次實際 辦理檢驗 日期)	檢驗方 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1	院署聯合辦公大樓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568號	11-51-7354-00-8	九九九 檢測科 技有限 公司	高建電 技字第 1227~-1 號	114/05/01	停電 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年 11-12月	每年2 次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股長兼辦科長
陳香妍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股長兼辦科長
陳香妍